

109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教育部國教署為解決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研究計畫」，甄選國民中小學英語專長師資，結合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新興科技數位教材，透過「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偏遠地區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為使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運作有所遵循，爰訂定「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辦理單位：

本計畫之作業規劃及推動等相關綜合業務，由國立中央大學統籌辦理，並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技術支援及執行。

參、辦理原則：

- 一、本計畫授課內容以教育部所頒布之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英語文課程為主(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以「遠距直播共學模式」進行線上授課。
- 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參與學校，以教育部國教署所核定之學校名冊為限。
- 三、本計畫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即時影像、語音互動交流，並產生教學行為，所教授之內容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定之課程綱要。
- 四、本計畫所稱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共 4 類。
- 五、英語課程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參與學校現場有教師協同教學，並協助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處理教學前、中、後等各項事宜。

肆、甄選對象：

一、甄選類別

類別 說明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
甄選對象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u>非</u>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u>非</u>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聘任期間	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109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109年8月2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敘薪方式	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國小 320 元/節、國中 360 元/節辦理)	
工作內容	1.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2.非授課之空堂時間，須依課程需求於資策會安排之辦公區域進行課程準備與課程教案製作，並協助研發、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含數位教材)等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上課地點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 6 樓)		於原服務學校合適環境進行授課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 6 樓)

二、甄選資格：

次別 甄選 條件	第一次教師甄選	第二次教師甄選(含)以後
應備 條件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文合格教師證書 (2)具 1 年以上英語文任教年資(倘為偏遠地區學校(含特偏、離島)教師，則需具 3 年以上英語文任教年資)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加分 條件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文合格教師證 (2)修畢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程學分 (3)具有公(私)立學校英語文任教年資，並具備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
共同 條件	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未曾受刑事處罰者	

三、甄選簡章：詳附件。

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義務：

- 一、應全程參與相關師資培訓課程、課程共備會議、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及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及資策會)所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活動。
- 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明定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經本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邀請英語文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須配合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進行授課，並依學生學習程度及需求，設計教學活動及教材，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並應將授課教材置放於本計畫所建置之網頁上，俾供參與學校師生瀏覽使用。
- 四、須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共同開闢網上或通訊軟體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達教師與教師或師生間雙向溝通。
- 五、上課期間，若因網路中斷、軟硬體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即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聯繫，並立即通知參與學校相關單位及時因應，並於下一堂課前以視訊方式安排時間補課，或於上課當日下午 4 時前，提供該堂上課內容之錄影檔，送參與學校由該校現場協同教師協

助於下一堂上課前安排時間補課。另參與學校應確實記錄補課情形(含影像檔)，提供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作為教學及評量成績之參考。

- 六、上課期間，倘有請假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前通知本計畫執行單位(資策會)及參與學校，經前揭 2 單位同意後，於事前安排其他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代理課務(費用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
- 七、須配合參與學校辦理成績評量相關事宜，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悉依教育部國教署所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學生上課期間出缺勤，由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於紀錄表上登錄。

陸、附則：

- 一、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差勤管理等事宜，由執行單位(資策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單位(資策會)應定期向教育部國教署及國立中央大學彙報全職教師出缺勤狀況及本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俾教育部國教署掌握本計畫辦理情形與執行效益。
- 二、本計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教學績效，由計畫單位(國立中央大學)評定，經評定教學卓著者可獲留任，並由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另因教學績效卓著留任之教師，仍需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兼任同意書。
- 三、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其原服務學校校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教育部國教署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函請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本單位聘用之教師，未經同意，不得於學期中離職。倘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或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未經同意於學期中離職者，教育部國教署將函請該師原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倘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或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未經同意於學期中離職者，本計畫執行單位將依民事相關法律請求賠償。
- 五、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意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課，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本計畫係為落實關照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維護其學習部定英語文之品質與成效，爰本計畫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之兼課(超時授課)時數，得不

受前揭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限制。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109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

類別 說明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
甄選對象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非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非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聘任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109 年實際起聘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敘薪方式	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國小 320 元/節、國中 360 元/節辦理)	

二、甄選資格

次別 甄選條件	第一次教師甄選	第二次教師甄選(含)以後
應備條件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文合格教師證書 (2)具 1 年以上英語文任教年資(倘為偏遠地區學校(含特偏、離島)教師，則需具 3 年以上英語文任教年資)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加分條件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文合格教師證 (2)修畢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程學分 (3)具有公(私)立學校英語文任教年資，並具備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
共同條件	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未曾受刑事處罰者	

三、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
國中組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國小組	正取 3 名 備取 6 名	正取 3 名 備取 6 名	正取 6 名 備取 8 名	正取 10 名 備取 16 名

備註：

1.甄選名額依據 109 學年度開班實際需求數為準。

2.「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與「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報名本計畫須徵得原服務學校同意，並於報名時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兼任同意書」(本簡章 P.13、P.14)。

四、甄選場次表：

次別 作業流程	第一次教師甄選	第二次教師甄選
線上報名截止日	5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甄選通知寄發	5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甄選流程公告	5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教師甄選	5 月 9 日(星期六) 8:30~17:00	5 月 23 日(星期六) 8:30~17:00
錄取公告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正取報到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採線上報到	5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採線上報到
備取遞補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前公告備取名單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前公告備取名單
注意事項：本計畫將依甄選結果，保有第二次(含)以後教師甄選場次辦理之最終決定權，實際甄選場次以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訊息為準。		

五、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應試者應於上述截止日前逕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https://reurl.cc/ZOadKM>)」下載實施計畫、簡章並填寫報名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4PnPKEeNwHektaRKA>)。

六、繳交資料：

本計畫所需證件如下所列，報名時繳交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另本計畫報名免收報名費。

(1)	基本資料表	(5)	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且應出具中文譯本)	(6)	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或遠距教師服務同意書(本簡章 P.14,15)
(4)	切結書	(7)	其他有利證明相關能力之文件

七、甄選方式：

(一) 採試教與口試辦理，說明如下：

- 1.試教：10 分鐘，由應試者自備教學簡報進行教學演示，教授內容為經教育部審定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科圖書中自選單元。
- 2.口試：10 分鐘，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遠距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及經驗等。

(二) 甄選分數計算：英語試教 60%及口試 40%。

(三) 甄選順序：由計畫執行單位(資策會)，依實際報名情形，於「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辦理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以簡訊通知，並寄發應試通知至應試者之電子信箱，甄選流程同步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reurl.cc/ZOadKM>)。

(四) 甄選報到：應試者依應試通知與公告，於所排定之應試時間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五) 甄選地點：地點將另行公告，依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八、甄選結果：依甄選名額錄取順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倘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或不符合本計畫需求條件者，經本計畫所組成之教師甄選小組決議得不予排序。

九、錄取及報到相關事項：

(一) 第一次教師甄選

- 1.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
- 2.正取報到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採線上報到。
- 3.備取遞補名單：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遞補名單並電話通知，並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二) 第二次教師甄選

- 1.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

2. 正取報到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採線上報到。

3. 備取遞補名單：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計畫網
站公告遞補名單並電話通知，並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十、聯絡資訊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蔡政穎 副分析師 (02)6631-6763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林枋俞 副規劃師 (02)6631-6621

十一、附則

(一)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資策會)進行各項教學相關工作事宜。

(二) 凡報名本計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者，請先行審慎評估自己之時間規劃，避免錄取後因故放棄，造成本計畫後續行政作業不便與困擾，敬請配合。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試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 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09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國小組)

甄選類別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		109 學年度預計每週可兼任課堂數_____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具國小教育學程					
	英語資格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 ☐ (3)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4)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 (6)經各縣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 殊 事 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09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國中組)

甄選類別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 ☐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		109 學年度預計每週可兼任課堂數____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自 傳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09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地點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

全職教師服務同意書

茲同意服務於

縣市

國民中(小)學

教師_____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偏遠地區

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服務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服務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

項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

教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

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

茲同意服務於 縣市 國民中(小)學
教師_____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偏遠地區
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兼任期間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兼任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現職兼任教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